

代销认/申购费减免函

至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部：

由我司管理，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，份额登记机构为贵司的产品庄贤锐进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，管理人与代销机构确认后现约定如下：

通过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销平台认/申购庄贤锐进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客户，在整个代销期间减免其认/申购费。

其他要素不进行变更，请贵司予以处理。贵司收到本说明函的扫描件与原件具体同等法律效率。

由此引发的争议与纠纷，由管理人自行承担。
特此公告。

基金管理人(公章)：杭州庄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2019 年 9 月 3 日

